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6072021002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：2021年02月23日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(8-5) 4406043187297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平镇中心城区C区14.15.16地块南侧道路（新城中路）工程
建 设 位 置	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城路中路
建 设 规 模	道路长度为700米;道路宽度为24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2、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注：此件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供，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，有效期至长期有效